

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重青院委发〔2024〕146号



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因私出 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二级单位：

《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经学校 2024 年第 51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

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、中纪委等 8 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的通知》、中组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和市委组织部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严肃组织纪律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干部是指现职处科级干部（含非领导管理五级职员、管理六级职员）、学校退休中层干部（含非领导管理五级职员、管理六级职员）。

第三条 按照上级规定，实行学校干部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制度。登记备案手续由组织部门具体负责办理。每一批次干部调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部门应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新增、变更或撤销登记备案手续。

第四条 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实行统一集中管理，组织部门具体负责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保管工作。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包括：因私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往来台湾有效旅行证件。

第五条 因证件遗失或损毁等原因无法上交的，由干部本人提交证件宣布作废声明，组织部门出具公函，统一送公安机关出

入境管理部门办理作废手续。

第六条 未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干部，申请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须向学校党委提出申请。

第七条 新申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干部，应当在取得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 10 日内，主动将本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组织部门集中保管。

第八条 新提拔的干部，应在任职之日起 10 日内主动将本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组织部门集中保管。

第九条 学校党委对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进行严格审批管理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必须提前履行申请使用审批手续，干部本人要填写《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，由所在二级党组织书记（二级部门负责人）、组织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分管干部工作领导和党委书记审签。新申领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不得未经审批直接使用。

第十条 申请使用审批手续原则上在寒暑假前一个月集中开展；因特殊情况需在工作日出国（境）办理因私事项的，在办理审批手续时，还须提交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一条 经学校党委批准同意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干部，应当在回国（境）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主动将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还组织部门集中保管。

第十二条 对拒不将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由组织保管以及不遵守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的干部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

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在职市管干部、退休市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干部在国（境）外应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，不得从事与身份不符的活动。

第十五条 若上级有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2021年印发的《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（重青院委发〔2021〕9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附件

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姓 名		二级单位及职务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
是否属于涉密人员	☐ 是 ☐ 否	本年度第（ ）次因私出国（境）	
前往国家（地区）		出行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为期 天)
出国(境)事由（请注明出国境原因，配偶子女是否同行，费用是否自理，出行时间是否为学校寒暑假、法定假期或请事假，代行工作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）：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二级党组织审批意见（二级部门负责人需同时审签） 年 月 日			
组织部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			
分管领导审批意见（此栏由分管领导、分管干部工作领导双审签） 年 月 日			
党委书记审批意见 年 月 日			

注：本表交组织部门，据此领取个人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